

1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七宝中学）的（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系统人工智能教学研模块建设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七宝中学智慧校园系统人工智能教学研模块建设项目第二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容讯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